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薪宇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薪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悠遊卡壹張、新臺幣陸拾元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薪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偶因一己貪念，發現他人所有之物，未思返還失主，反擅自據為己有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(2)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所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悠遊卡壹張、如起訴書附表一消費悠遊卡內儲值金額，均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694號

被 告 陳薪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薪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6時33分許前某時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「YouBike臺中火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」站點，拾獲莊佩甄騎乘YouBike後，所遺失在單車內之悠遊

卡1張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悠遊卡)，竟變易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入己。嗣陳薪宇取得本案悠遊卡後，以小額感應付款消費之方式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一所示超商店內，持本案悠遊卡，以感應付款方式，購買附表一所示價值之商品；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持本案悠遊卡，在附表二所示YouBike租借站點，感應騎乘YouBike單車，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在附表二所示YouBike歸還站點，歸還所騎乘之YouBike。嗣經莊佩甄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佩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薪宇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；並有超商消費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3日悠遊字第1150001060號函暨本案悠遊卡交易紀錄、YouBike騎乘紀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憑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薪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在拾獲告訴人遺失之悠遊卡後，持卡消費該悠遊卡已經儲值之餘額，並用以騎乘YouBike單車，均係在侵占該悠遊卡後，處分是項贓物之行為，既未逸脫原先侵占罪所預定處罰之違法狀態，亦未侵害被害人之其他財產法益，充其量僅係對被害人前開財產法益之重複侵害，故此應認係不罰之後行為，不另處罰。

三、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卓宜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感應本案悠遊卡之消費時間	消費商店	消費商品	商品價值新臺幣(下同)
1	115年1月15日17時9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進德路77號統一超商進德門市	不詳數量商品	15元
2	115年1月16日8時54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國資圖門市	飲料一瓶	15元
3	115年1月17日7時19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統一超商錦新門市	報紙一份	10元
4	115年1月18日7時38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新公園門市	報紙一份	10元
5	115年1月19日8時4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一中好門市	報紙一份	10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租借時間	租借站點	歸還時間	歸還站點
1	115年1月16日8時33分許	臺中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	115年1月16日8時49分許	建成復興園路口
2	115年1月16日15時52分許	建成復興園路口	115年1月16日16時8分許	臺中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
3	115年1月17日4時51分許	北區太平國小	115年1月17日4時51分許	北區太平國小
4	115年1月17日8時17分許	臺中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	115年1月17日8時35分許	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五權南路)
5	115年1月17日15時28分許	建成復興園路口	115年1月17日15時46分許	臺中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
6	115年1月18日7時21分許	臺中一中	115年1月18日7時21分許	臺中一中

(續上頁)

01

7	115年1月18日7時31分許	臺中市立圖書館精武分館	115年1月18日7時35分許	臺中公園(公園路)
8	115年1月18日8時7分許	臺中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	115年1月18日8時21分許	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五權南路)
9	115年1月18日16時21分許	建成復興園路口	115年1月18日16時36分許	臺中車站(復興路東側出口)
10	115年1月18日20時35分許	秀泰廣場	115年1月18日20時44分許	雙十南京路口(東北側)
11	115年1月20日8時28分許	信義南街國光路口	115年1月20日8時39分許	建成復興園路口
備註：因臺中市適用YouBike收費前30分鐘免費之機制，又被告陳薪宇本案騎乘時間均未達收費標準，故上揭各次騎乘均未自本案悠遊卡中扣款。				